

# 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工业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工业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陈爱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陈滨，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瑞平，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善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章银凤，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间，万丰奥威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过资金拆借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万丰奥威资金累计112,070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53,070万元，占万丰奥威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8%。截至2020年3月底，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

### **二、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2018年起，万丰奥威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累计289,822万元，日最高合同金额207,212万元，占万丰奥威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截至2020年11月底，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 **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23日，万丰奥威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与控股股东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航空工业”）共同收购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收购总价39,980万元。其中宁波奥威尔出资99.90%，万丰航空工业出资0.10%。上述重大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万丰奥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6月24日在2019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万丰奥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6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8.3.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第 6.3.2 条的规定。

万丰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

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爱莲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1 条、

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第 4.2.10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万丰奥威董事长陈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万丰奥威总经理董瑞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万丰奥威财务总监陈善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万丰奥威董事会秘书章银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三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爱莲,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财务总监陈善富,董事会秘书章银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3日

